

特 急

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 
广 东 省 国 家 税 务 局 文 件  
广 东 省 地 方 税 务 局 文 件

粤财预〔2016〕57号

关 于 转 发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扩 大 有 关  
政 府 性 基 金 免 征 范 围 的 通 知

各 地 级 以 上 市 财 政 局 、 国 家 税 务 局 、 地 方 税 务 局 、 各 县 ( 区 、 市 )  
财 政 ( 税 ) 局 、 国 家 税 务 局 、 地 方 税 务 局 , 横 球 新 区 地 方 税 务 局 ,  
深 汕 合 作 区 地 方 税 务 局 , 省 教 育 厅 、 省 水 利 厅 :

现 将 《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扩 大 有 关 政 府 性 基 金 免 征 范  
围 的 通 知 》 ( 财 税 [2016]12 号 ) 转 发 你 们 , 请 遵 照 执 行 , 并 及

时做好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应予免征（指费款所属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的相关政府性基金）但已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退付工作。



特 急

#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12号

##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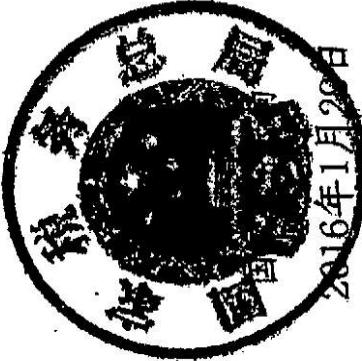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、水利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  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，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

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。

二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14日印发